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60號

原告 覃淑娟

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原告與被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共計為新臺幣(下同)861,853，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5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毓茹